**亚运赛事（奥体中心网球中心）安保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HXHZ2023FG-014

采 购 人：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亚运赛事（奥体中心网球中心）安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25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HZ2023FG-014**

**项目名称：亚运赛事（奥体中心网球中心）安保服务**

**预算金额（元）：8259522元**

**最高限价（元）：6999900元**

**采购需求：亚运赛事（奥体中心网球中心）安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亚运会结束之日止，具体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可适当微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8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8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5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7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汤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20690

质疑联系人：魏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206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85号商会大厦B座802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34117509

质疑联系人：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63411750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江南大道328号701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何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600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资料整理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采用 方式二 。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现场讲解地点为 公安局滨江区分局老大楼-1楼（泰安路与丹枫路路口往东20米纪律检查委员会-1楼）；现场讲解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09点00分前，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演示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功能演示条款要求。 方式三：以介质存储（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项目演示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以顺丰快递形式）在2023年 月日 时 分前由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签收，不少于一份，邮寄地址：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项目演示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并播放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亚运赛事（奥体中心网球中心）安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分标准详见本文件附件6：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列明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清单、优先节能产品清单、优先环保产品清单。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出台了《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杭州市滨江区门户网站公示的滨江区政采贷合作银行及联系人信息表（<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获取联系方式选择银行进行对接申请。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85号商会大厦B座802室（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刘女士，13634117509**。**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相关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湖支行  银行账户：1202224809100031576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出台了《关于印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滨江区门户网站公示的滨江区政采贷合作银行及联系人信息表（<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获取联系方式，选择银行进行对接申请。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答复公告时，如对采购文件质疑的，不公布质疑单位名称。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不公开。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或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提供保函可以根据杭州市滨江区门户网站公示的滨江区政采贷合作银行及联系人信息表（<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获取联系方式选择银行、对接申请提供保函服务。还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采购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及时进行履约验收结果公示，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奥体中心网球中心场馆，服务主要内容为2022年第19届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设备租赁、安全检查及现场秩序维护服务。

**1、服务范围：**杭州市滨江区奥体中心网球中心场馆，具体工作岗位及设备摆放地点听从甲方安排。

**2、服务期限：**2023年9月10日至10月28日，人员大致划分四个服务期（如下），具体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可适当微调。

2.1 人员服务期间：

**（1）锁闭期** 安保服务期，自2023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23日。

**（2）正赛期** 安保服务期，自2023年9月24日至2023年10月7日。

**（3）转换期** 安保服务期，自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22日。

**（4）亚残会** 安保服务期，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8日。

2.2设备租赁期：

常用设备：2023年9月10日至2023年10月28日，共49天

一号门安检设备：2023年9月24日至2023年10月28日，共35天

二号门安检设备：2023年9月10日至2023年10月28日，共49天

**3、付款方式：**服务费由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统一支付，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预付款，剩余款项于所有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服务量，乙方开具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

**二、项目采购清单**

**1、人员清单：限价60元/人/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 **岗位** | **人员类别** | **时间** | **时段** | **人数** | **小计/小时** |
| 1 | 锁闭期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9月10日-2023.9月23日 | 06:00-14:00 | 10 | 1120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9月10日-2023.9月23日 | 14:00-22:00 | 10 | 1120 |
| 2 | 正赛期 | 网球赛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9月24日-2023.9月30日 | 06:00-14:00 | 211 | 11816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9月24日-2023.9月30日 | 14:00-22:00 | 211 | 11816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9月24日-2023.9月30日 | 06:00-22:00 | 29 | 3248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9月24日-2023.10月1日 | 22:00-06:00 | 64 | 3584 |
| 休赛期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1日-2023.10月2日 | 06:00-14:00 | 10 | 160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1日-2023.10月2日 | 14:00-22:00 | 10 | 160 |
| 软式网球赛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3日-2023.10月7日 | 06:00-14:00 | 211 | 8440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3日-2023.10月7日 | 14:00-22:00 | 211 | 8440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3日-2023.10月7日 | 06:00-22:00 | 29 | 2320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3日-2023.10月8日 | 22:00-06:00 | 64 | 2560 |
| 3 | 转换期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8日-2023.10月22日 | 06:00-14:00 | 10 | 1200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8日-2023.10月22日 | 14:00-22:00 | 10 | 1200 |
| 4 | 亚残会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23日-2023.10月28日 | 06:00-14:00 | 211 | 10128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23日-2023.10月28日 | 14:00-22:00 | 211 | 10128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23日-2023.10月28日 | 06:00-22:00 | 29 | 2784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23日-2023.10月29日 | 22:00-06:00 | 64 | 3072 |
|  |  | |  |  |  |  | 总计： | 83296 |

**2、常用设备清单及租赁期： 9月10日至10月28日，共计49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移动护栏（内部） | 米 | 100 | 硬隔离材料须为低碳钢管或铁质,根据用途隔离设施底部配备滑轮或与地面固定。 |
| 2 | 执法记录仪 | 个 | 12 | 像素≥3200 万； 红外夜视距离≥10m； 存储≥64G； 连续工作≥10h |
| 3 | 拒马 | 个 | 10 | 材质：热镀锌、不锈钢、铝合金等。 |

**3、一号门安检设备清单及租赁期： 9月24日至10月28日，共计35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防爆罐 | 个 | 8 | 1.产品应符合防爆罐GA 871标准要求。2.防爆能力应≥2.0kgTNT。3.罐体应采用不小于1.0mm厚的不锈钢板+16mm厚的碳素钢制成。 |
| 2 | 暂扣桶 | 个 | 8 | 外壳材质:塑料 |
| 3 | 防爆毯 | 个 | 8 | 1.※产品应符合《GA69-2007》标准中的所有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2.盖毯的外形尺寸应大于等于1200mmx 1200mm; 围栏内径尺寸应大于等于400mm。3.盖毯和围栏外套材料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力应大于等于12kPa。4.以爆炸源为中心，围成半径3000mm、高度1700mm的模拟靶标。当爆炸源(82-2制式手榴弹）引爆时，在模拟靶标上不应有穿透孔。 |
| 4 | 人证比对终端（含立柱） | 套 | 8 | 解决违禁品识别、人脸识别信息，物品识别信息，以及X光图像违禁品信息等数据的关联，消除信息孤岛，提前预警，提前布防，以及阻止违禁品进入会场区域，并防止错拿、漏拿等行为。 |
| 5 | X光机 | 台 | 8 | 1.X射线源数量：2；通道尺寸≥650（宽）mm×500（高）mm；  2.设备外观尺寸：2319mm × 1414mm × 1435mm（长、宽、高）  ※3.设备应支持图像放大功能，放大显示所选中区域的物体图像，任意区域放大应不小于256倍；（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  4.智能分析:支持至少 12 大类物品智能识别，包括但不限于刀具、枪支、喷灌、液体、打火机、烟花爆竹、指虎、警棍、手铐、电子产品、雨伞、钝器等违禁物品。  ※5.设备输送装置的最大负载能力应大于等于300kg；（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  6.设备正常工作时在距设备外表面1m的任意处，设备噪声应小于等于55dB(A)。 |
| 6 | 安检门 | 门 | 18 | 通道尺寸：≥1985mm（高度）\*750mm（宽度）\*495mm（深度）。2.※产品需符合《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GB15210-2018），需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3.安检门主机内应支持人脸库功能，支持不小于10个人脸库；人脸库应支持不小于30万条人脸特征；支持人脸图片自动建模，建模速度不少于25张/秒。4.安检门外观尺寸：安检门：2261mm×840mm×580mm（高×宽×深）。 |
| 7 | 安检辅助设备( 开包检查桌、安检托盘、脚踏) | 套 | 9 | 安检托盘:尺寸≥50cm×30cm×10cm安检脚踏:高度 15- 20cm;方形脚踏边长 40- 50cm; 圆形脚踏直径 40 - 50cm; 非金属材质。开包检查桌: 简易长条桌; 长度≥1. 5m; 宽度、高度与 X 射线探测器传送带保持一致。 |
| 8 | 炸药探测器 | 套 | 8 | ※1.产品应符合基于荧光聚合物传感技术的痕量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GA/T 1323标准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应符合基于离子迁移谱技术的痕量毒品/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GA/T 841标准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2.设备应具有数据的实时存储、检索、导出功能。3.仪器应能通过USB接口进行软件升级和数据库更新。4.仪器应具有网络接口或USB接口。仪器宜具备无线通信功能。 |
| 9 | 液体检测仪（台式） | 套 | 8 | 1.仪器应采用非接触式采样 ，在不打开容器的条件下实现液态物品检查。2.仪器外形尺寸 应小于等于（长） 440mmX (宽） 320mmX (高） 200mm。3.仪器应具有两个功能模块， 一个检测非金属材质容器内液体，另一个检测金属材质容器内液体；每个功能模块都应有一个专用检测台；两个功能模块应能同时工作， 互不影响。4. 设备对塑料、玻璃、陶瓷等非金属容器内的液体检测时间应小于等于1S；对铝罐、铁罐等金属容器内液体的检测时间应小于等于4S |

**4、二号门安检设备清单及租赁期： 9月10日至10月28日，共计49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防爆罐 | 个 | 2 | 1.产品应符合防爆罐GA 871标准要求。2.防爆能力应≥2.0kgTNT。3.罐体应采用不小于1.0mm厚的不锈钢板+16mm厚的碳素钢制成。 |
| 2 | 暂扣桶 | 个 | 2 | 外壳材质:塑料 |
| 3 | 防爆毯 | 个 | 2 | 1.产品应符合《GA69-2007》标准中的所有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2.盖毯的外形尺寸应大于等于1200mmx 1200mm; 围栏内径尺寸应大于等于400mm。3.盖毯和围栏外套材料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力应大于等于12kPa。4.以爆炸源为中心，围成半径3000mm、高度1700mm的模拟靶标。当爆炸源(82-2制式手榴弹）引爆时，在模拟靶标上不应有穿透孔。 |
| 4 | 人证比对终端（含立柱） | 套 | 2 | 解决违禁品识别、人脸识别信息，物品识别信息，以及X光图像违禁品信息等数据的关联，消除信息孤岛，提前预警，提前布防，以及阻止违禁品进入会场区域，并防止错拿、漏拿等行为。 |
| 5 | 车辆抓拍单元（（含立柱）） | 套 | 1 | 具有车证感应识别与车牌号自动识别及车辆进出管理等功能，确保车证与唯一的车牌号绑定，做到一证一车，杜绝了一证多车与借用、仿造车证等现象；读取距离：≥5.0米；抓拍摄像头：400万像素，高清1080P；识别率：≥99%。 |
| 6 | X光机 | 台 | 2 | 1.X射线源数量：2；通道尺寸≥650（宽）mm×500（高）mm；  2.设备外观尺寸：2319mm × 1414mm × 1435mm（长、宽、高）  3.设备应支持图像放大功能，放大显示所选中区域的物体图像，任意区域放大应不小于256倍；（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  4.智能分析:支持至少 12 大类物品智能识别，包括但不限于刀具、枪支、喷灌、液体、打火机、烟花爆竹、指虎、警棍、手铐、电子产品、雨伞、钝器等违禁物品。  5.设备输送装置的最大负载能力应大于等于300kg；（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  6.设备正常工作时在距设备外表面1m的任意处，设备噪声应小于等于55dB(A)。 |
| 7 | 安检门 | 门 | 4 | 1.通道尺寸：≥1985mm（高度）\*750mm（宽度）\*495mm（深度）。  2.产品需符合《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GB15210-2018），需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安检门主机内应支持人脸库功能，支持不小于10个人脸库；人脸库应支持不小于30万条人脸特征；支持人脸图片自动建模，建模速度不少于25张/秒。4.安检门外观尺寸：安检门：2261mm×840mm×580mm（高×宽×深）。 |
| 8 | 安检辅助设备( 开包检查桌、安检托盘、脚踏) | 套 | 2 | 安检托盘:尺寸≥50cm×30cm×10cm安检脚踏:高度 15- 20cm;方形脚踏边长 40- 50cm; 圆形脚踏直径 40 - 50cm; 非金属材质。开包检查桌: 简易长条桌; 长度≥1. 5m; 宽度、高度与 X 射线探测器传送带保持一致。 |
| 9 | 安检信息上传第三方设备平台 | 套 | 1 | 安检设备接入以及安检数据上传给三方平台 |
| 10 | 自动车底检测系统 | 套 | 1 | 1. ※设备应需要通过公安部检测中心按照GA/T 1336-2016标准（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 2. 车辆以25km/h的速度通过系统扫描装置后，系统的图像显示时间≤1秒。 3. 视场角度大于等于为180度。   4. 扫描仪外壳防护等级不等于IP68（水下1m，持续1h）。5. 系统应能自动存储生成的车底或车牌图像，并应能自动删除过期图片。以JPG格式存储时，存储容量应大于等于20万张。6. 当扫描到的车底盘图像颜色异于正常车底盘颜色时，系统显示部分应出现辅助报警框。 |
| 11 | 手动车底检查镜 | 套 | 2 | 光学检查镜：有效长度80cm-150±5cm;凸镜直径≥30cm;电子检查镜：调节长度1-3m；连续工作≥3小时。 |
| 12 | 伸缩视频车顶检查镜 | 套 | 2 | 最大工作长度≥4.5米，连续工作时间≥3小时，摄像头像素≥200万。 |
| 13 | 检查点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1.主处理器：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
| 14 | 炸药探测器 | 套 | 2 | 1.产品应符合基于荧光聚合物传感技术的痕量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GA/T 1323标准要求，或应符合基于离子迁移谱技术的痕量毒品/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GA/T 841标准要求。  2.设备应具有数据的实时存储、检索、导出功能。  3.仪器应能通过USB接口进行软件升级和数据库更新。  4.仪器应具有网络接口或USB接口。仪器宜具备无线通信功能。 |
| 15 | 液体检测仪（台式） | 套 | 2 | 1.仪器应采用非接触式采样 ，在不打开容器的条件下实现液态物品检查。  2.仪器外形尺寸 应小于等于（长） 440mmX (宽） 320mmX (高） 200mm。  3.仪器应具有两个功能模块， 一个检测非金属材质容器内液体，另一个检测金属材质容器内液体；每个功能模块都应有一个专用检测台；两个功能模块应能同时工作， 互不影响。  4.设备对塑料、玻璃、陶瓷等非金属容器内的液体检测时间应小于等于1S；对铝罐、铁罐等金属容器内液体的检测时间应小于等于4S |
| 16 | 防撞阻车系统 | 套 | 2 | 能够遥控一键弹出,有效布控长度≥4m:破胎钢钉可有效扎破各类汽车轮胎并放气。 |

**三、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安保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1 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一名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对接沟通，项目经理不得兼职任何安保岗位包括安检负责人。

1.2 除项目经理外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一名安检负责人，负责根据项目经理或采购人要求协调和指挥安检工作。

1.3 每一台安检机配备两名女性安保人员，其余人员均为男性。

1.4 男性年龄40周岁以下，身高170cm以上，女性年龄40周岁以下，身高160以上。

2、 配备数量要求

2.1. 锁闭期自2023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23日，最高配置20人。

2.2. 亚运会自2023年9月24日至2023年10月7日，最高配置515人。

2.3. 转换期自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22日，最高配置20人。

2.4. 亚残会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8日，最高配置515人。

3、所有安保人员需持保安证上岗，安检岗位人员持有安检培训合格证书，投标时可提供承诺，合同签订后提供相关材料。

4、投标方需提供50 套保安七件套，50套反光背心，50个强光手电，50个手持金属探测仪。

5、所有安保人员经场馆安保团队测试合格方可上岗，安保人员的培训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

6、为保证场馆安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安保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安保人员应保证赛事期间95%以上的人员不能变动。

▲ 7、投标方需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因勤务工作要求而提出的租赁设备的租赁时间、数量和摆放位置的调整。

▲ 8、项目安保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不得低于杭州地区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按国家规定给项目安保人员缴纳法定费用。

**四、安检等设备租赁**

1、设备清单及租赁期：

（1）一号门设备清单及租赁期2023年9月24日至2023年10月28日，共35天 。

（2）二号门设备清单及租赁期2023年9月10日至2023年10月28日，共49天 。

2、设备要求：所有租赁设备及备品备件满足产品参数要求，保证为九成新以上且经过性能测试合格。所有设备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赛事期间场馆区域内运输拆装，不限次数。

3、维修配件及备品备件：所有租赁设备必须配足量维修零配件，并按照租赁数量提供10%以上备品备件，不足一套（台、个、米、门）的至少提供一套（台、个、米、门），与租赁设备同步运抵安保现场或甲方认可的地点，以便随时取用更换。

4、响应要求：遇设备故障，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修复，1小时不能修复的，必须启用相应备品备件，因启用备品备件导致有效备品备件数量不足响应要求的，应在24小时内补充完毕。

5、其他要求：

X光机和安检门必须配备相应适配的交换机和硬盘。

▲ 为确保租赁期租赁设备的正常使用，投标方需承诺提供至少2名技术服务人员全程现场服务。

**五、安检、保安主要职责**

（一）保安服务的主要职责

1.负责项目各阶段安检口的秩序维护，

2.负责项目各阶段夜间场馆内设施设备及场馆的安全维护，

3.负责各阶段出入口的突发事件处置，

4.招标人的要求的本项目范围内其他安全保卫工作。

（二）安检员的主要职责

1.对易燃、易爆和其他禁止携带的危险物品，应予以熟记。

2.受检者携带的超长、超高、超大物品(体积大于X射线安检机检测通道)；易碎品(如：玻璃器皿、工艺品等)；易损物品(食品、药品等)；不适合使用X射线安检机检查的金属工具等物品进行手检。

3.仔细检查可疑箱包。

3.1打开包装前应有公安人员在场。通知被检查人员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

3.2查包时态度和蔼，使用文明用语。

3.3接受检验的箱包应轻拿轻放。

3.4开箱检查时，尽量让受检者自己打开箱子。

3.5引导受检者自行将箱包放在安检仪上，需让箱包重新通过安检仪。

3.6检查包裹时，要由外向内，由上向下，逐个检查。

3.7被检者在打开箱包后，开始对包内物品进行检查。

3.8对查获的危险品进行登记，交公安机关处理。

3.9不试、不尝、不碰、不被检查之物品损坏。

3.10确认无危险品后，将包内物品按原位复位，恢复包装，交还给受检者。

4.受检者携带的液体须按规定进行逢液必检。

5.严格执行报告程序，及时、准确并采用适当的方式(特别是注意避免引起危险的人)把在安全检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情况或信息传递给其他同事。

6.遇有特殊情况者，包括残疾人、怀孕妇女和行动不便的受检者主动进行手检。

**六、安保工作要求**

1. 安保工作规范要求：

1.1按规着装，上岗时不得用餐、抽烟、不与人闲聊，不随意接听电话，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

1.2项目服务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安保职业道德，上岗值班，不得擅自离岗。

1.3对待服务对象要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急不躁，认真细致；不得冷淡、刁难、取笑他人。对方态度不好，一定要耐心解释。

1.4与服务对象交谈要使用普通话，说话要清楚，用词准确、言简易懂，不讲有损项目形象的话。

1.5项目服务人员要主动进行业务练兵，摸熟摸透与安全、安检工作相关的环境、人员、设施等因素，掌握接待、应对基本功，以熟生巧，以提高业务知识和技能来提高工作效率。

1.6项目服务人员要妥善保管各类设施设备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商务技术 | 企业综合实力 |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有能力对项目运营进行规范化、成熟化管理，  （1）投标人获得的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1分）；  （2）投标人获得的有效的环境管理认证体系（1分）；  （3）投标人获得的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1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3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合同得0.2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1 |
| 服务方案 | 根据采购需求的提供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至少包括①项目总体服务方案。②服务计划方案等内容。每一项方案内容合理且可行的得3分，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1分，每项最高得3分，共2项，本条最高得6分。） | 0-6 |
| 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临时性工作。做出承诺得3分（提供承诺函），不承诺不得分。 | 0-3 |
| 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方案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在50周岁以下，本科以上文化并同时持有一级保卫管理员和一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完全满足得3分，不完全满足的不得分（3分），同时具有同类场地类似服务经验（以服务合同为准）的再得（2分），此项最高得（5分）；  （2）拟派项目安检负责人年龄在50周岁以下，本科以上文化并持有一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完全满足得3分，不完全满足的不得分（3分），同时具有同类场地类似服务经验（以服务合同为准）的再得（2分），此项最高得（5分）。  （3）本项目安保人员需持有《保安员证书》上岗，每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此项最高得9分；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19 |
| 根据本项目人员配置的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培训计划方案明确、科学、可行；考核方案是否明确、科学、可行。  （至少包括①项目安保服务人员安排②项目设备保障人员安排③项目整体人员安排等内容。每一项方案内容合理且可行的得2分，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分，每项最高得2分，共3项，本条最高得6分。） | 0-6 |
| 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切合实际、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  （至少包括①合理的服务理念，服务定位、目标②内部管理模式等内容。每一项方案内容合理且可行的得2分，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分，每项最高得2分，共2项，本条最高得4分。） | 0-4 |
| 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保安服务管理标准。  （至少包括①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②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内容。每一项方案内容合理且可行的得2分，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分，每项最高得2分，共2项，本条最高得4分。） | 0-4 |
| 有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后勤综合服务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公众制度、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及其配套设施权属清册等，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至少包括①服务管理制度②作业流程及后勤综合服务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③档案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公众制度、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及其配套设施权属清册等内容。每一项方案内容合理且可行的得2分，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分，每项最高得2分，共3项，本条最高得6分。） | 0-6 |
| 对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要求响应完整，目标明确，理解到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租赁设备技术参数打※指标要求，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0-12分） | 0-12 |
| 特色服务情况 |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实质有效的增值服务，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 | 0-3 |
| 应急响应方案 | 从本项目人员服务角度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完善，有效可行。  （至少包括①突发性事件预防方案。②突发性事件解决方案等内容。每一项方案内容合理且可行的得2分，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分，每项最高得2分，共2项，本条最高得4分。） | 0-4 |
| 从本项目设备租赁角度应急响应方案完善，有效可行。  （至少包括①突发性事件预防方案。②突发性事件解决方案等内容。每一项方案内容合理且可行的得2分，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分，每项最高得2分，共2项，本条最高得4分。） | 0-4 |
| 交货保证措施 | 交货保证措施：交货保证措施完成到位、有效进行打分。（至少包括①交货进度保证措施。②交货计划等内容。每一项方案内容合理且可行的得2分，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分，每项最高得2分，共2项，本条最高得4分。） | 0-4 |
|  | 验收方案 | 投标人提出的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 功能演示 | 供应商自行录制演示视频，设备的操作演示需提供对应功能点的录播视频进行，以证明供应商可满足采购人设备的功能需求，同时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达开标现场进行讲解，针对现场专家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演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提供的演示视频每满足一个功能点得相应分数，不提供不得分）：  1、X光机（功能点1：设备应支持图像放大功能，放大显示所选中区域的物体图像，任意区域放大应不小于256倍（1分）；功能点2：支持至少 12 大类物品智能识别，包括但不限于刀具、枪支、喷灌、液体、打火机、烟花爆竹、指虎、警棍、手铐、电子产品、雨伞、钝器等违禁物品（1分））。  2、安检门（功能点3：安检门主机内应支持人脸库功能，支持不小于10个人脸库；人脸库应支持不小于30万条人脸特征；支持人脸图片自动建模，建模速度不少于25张/秒（2分））。  3、液体安检仪（功能点4:仪器应具有两个功能模块， 一个检测非金属材质容器内液体，另一个检测金属材质容器内液体；每个功能模块都应有一个专用检测台；两个功能模块应能同时工作， 互不影响。（1分）；功能点5：设备对塑料、玻璃、陶瓷等非金属容器内的液体检测时间应小于等于1S；对铝罐、铁罐等金属容器内液体的检测时间应小于等于4S（1分））。 | 0-6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0-10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亚运赛事（奥体中心网球中心）安保服务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署日期：

**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甲方)通过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为亚运赛事（奥体中心网球中心）安保服务）的中标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及协议（项目需求及履行明细）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内容（招标标的与数量）**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元）。

3.2报价范围：

3.3报价明细组成：

**四、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4.1、安保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4.1.1 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一名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对接沟通，项目经理不得兼职任何安保岗位包括安检负责人。

4.1.2 除项目经理外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一名安检负责人，负责根据项目经理或采购人要求协调和指挥安检工作。

4.1.3 每一台安检机配备两名女性安保人员，其余人员均为男性。

4.1.4 男性年龄40周岁以下，身高170cm以上，女性年龄40周岁以下，身高160以上。

4.2、 配备数量要求

4.2.1. 锁闭期自2023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23日，最高配置20人。

4.2.2. 亚运会自2023年9月24日至2023年10月7日，最高配置515人。

4.2.3. 转换期自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22日，最高配置20人。

4.2.4. 亚残会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8日，最高配置515人。

4.3、 所有安保人员需持保安证上岗，安检岗位人员持有安检培训合格证书。

4.4、乙方需提供50 套保安七件套，50套反光背心，50个强光手电，50个手持金属探测仪。

4.5、所有安保人员经场馆安保团队测试合格方可上岗，安保人员的培训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

4.6、为保证场馆安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安保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安保人员应保证赛事期间95%以上的人员不能变动。

4.7、乙方需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因勤务工作要求而提出的租赁设备的租赁时间、数量和摆放位置的调整。

4.8、项目安保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不得低于杭州地区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按国家规定给项目安保人员缴纳法定费用。

**五、安检等设备租赁**

5.1设备清单及租赁期：

（1）一号门设备清单及租赁期2023年9月24日至2023年10月28日，共35天 。

（2）二号门设备清单及租赁期2023年9月10日至2023年10月28日，共49天 。

5.2设备要求：所有租赁设备及备品备件满足产品参数要求，保证为九成新以上且经过性能测试合格。所有设备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赛事期间场馆区域内运输拆装，不限次数。

5.3维修配件及备品备件：所有租赁设备必须配足量维修零配件，并按照租赁数量提供10%以上备品备件，不足一套（台、个、米、门）的至少提供一套（台、个、米、门），与租赁设备同步运抵安保现场或甲方认可的地点，以便随时取用更换。

5.4响应要求：遇设备故障，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修复，1小时不能修复的，必须启用相应备品备件，因启用备品备件导致有效备品备件数量不足响应要求的，应在24小时内补充完毕。

5.5其他要求：

X光机和安检门必须配备相应适配的交换机和硬盘。

为确保租赁期租赁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提供至少2名技术服务人员全程现场服务。

**六、安检、保安主要职责**

6.1保安服务的主要职责

6.1.1负责项目各阶段安检口的秩序维护，

6.1.2负责项目各阶段夜间场馆内设施设备及场馆的安全维护，

6.1.3负责各阶段出入口的突发事件处置，

6.1.4甲方的要求的本项目范围内其他安全保卫工作。

6.2安检员的主要职责

6.2.1对易燃、易爆和其他禁止携带的危险物品，应予以熟记。

6.2.2受检者携带的超长、超高、超大物品(体积大于X射线安检机检测通道)；易碎品(如：玻璃器皿、工艺品等)；易损物品(食品、药品等)；不适合使用X射线安检机检查的金属工具等物品进行手检。

6.3仔细检查可疑箱包。

6.3.1打开包装前应有公安人员在场。通知被检查人员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

6.3.2查包时态度和蔼，使用文明用语。

6.3.3接受检验的箱包应轻拿轻放。

6.3.4开箱检查时，尽量让受检者自己打开箱子。

6.3.5引导受检者自行将箱包放在安检仪上，需让箱包重新通过安检仪。

6.3.6检查包裹时，要由外向内，由上向下，逐个检查。

6.3.7被检者在打开箱包后，开始对包内物品进行检查。

6.3.8对查获的危险品进行登记，交公安机关处理。

6.3.9不试、不尝、不碰、不被检查之物品损坏。

6.3.10确认无危险品后，将包内物品按原位复位，恢复包装，交还给受检者。

6.4受检者携带的液体须按规定进行逢液必检。

6.5严格执行报告程序，及时、准确并采用适当的方式(特别是注意避免引起危险的人)把在安全检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情况或信息传递给其他同事。

6.6遇有特殊情况者，包括残疾人、怀孕妇女和行动不便的受检者主动进行手检。

**七、安保工作要求**

7.1安保工作规范要求：

7.1.1按规着装，上岗时不得用餐、抽烟、不与人闲聊，不随意接听电话，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

7.1.2项目服务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安保职业道德，上岗值班，不得擅自离岗。

7.1.3对待服务对象要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急不躁，认真细致；不得冷淡、刁难、取笑他人。对方态度不好，一定要耐心解释。

7.1.4与服务对象交谈要使用普通话，说话要清楚，用词准确、言简易懂，不讲有损项目形象的话。

7.1.5项目服务人员要主动进行业务练兵，摸熟摸透与安全、安检工作相关的环境、人员、设施等因素，掌握接待、应对基本功，以熟生巧，以提高业务知识和技能来提高工作效率。

7.1.6项目服务人员要妥善保管各类设施设备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八、技术资料**

8.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8.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与产权担保**

9.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安装产品（服务/工程）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安装产品（服务/工程）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9.3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1）除乙方所属成熟产品或第三方成熟产品外，乙方所建设的系统整体及任何部分，知识产权都应当归属甲方所有。

（2）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甲方。

（3）涉及接口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4）、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十、分包**

10.1本项目允许分包。

**十一、工期和实施地点**

11.1工期：2023年9月10日至10月28日，人员大致划分四个服务期（如下），具体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可适当微调。

人员服务期间：

（1）锁闭期 安保服务期，自2023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23日。

（2）正赛期 安保服务期，自2023年9月24日至2023年10月7日。

（3）转换期 安保服务期，自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22日。

（4）亚残会 安保服务期，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8日。

设备租赁期：

常用设备：2023年9月10日至2023年10月28日，共49天。

一号门安检设备：2023年9月24日至2023年10月28日，共35天。

二号门安检设备：2023年9月10日至2023年10月28日，共49天。

11.2实施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奥体中心网球中心场馆。

**十二、合同验收**

（1）按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技术指标验收。

（2）验收在甲方所在地现场进行。

（3）按国际标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招标文件里的相关标准验收。

（4）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验收文件一式二份，双方各保留一份。

**十三、合同款支付**

13.1付款方式与支付条件：

服务费由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统一支付，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预付款，剩余款项于所有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服务量，乙方开具发票后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

**十四、违约责任**

14.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千分之六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重新提供服务但逾期的，按乙方逾期处理；

14.3违约责任的范围及承担方式

（1）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力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承担费、差旅费等；

（2）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履约情况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并将乙方纳入招投标黑名单；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与诉讼**

16.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件的形式确定，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4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  |  |
| --- | --- |
| **甲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委托他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受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服务内容** | **数量/人数**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人员清单 |  |  |  |  |  |
| 2 | 常用设备清单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人员清单：限价60元/人/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 **岗位** | **人员类别** | **时间** | **时段** | **人数** | **小计/小时** | **报价（元/小时）** | **总 价（元）** |
| 1 | 锁闭期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9月10日-2023.9月23日 | 06:00-14:00 | 10 | 1120 |  |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9月10日-2023.9月23日 | 14:00-22:00 | 10 | 1120 |  |  |
| 2 | 正赛期 | 网球赛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9月24日-2023.9月30日 | 06:00-14:00 | 211 | 11816 |  |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9月24日-2023.9月30日 | 14:00-22:00 | 211 | 11816 |  |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9月24日-2023.9月30日 | 06:00-22:00 | 29 | 3248 |  |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9月24日-2023.10月1日 | 22:00-06:00 | 64 | 3584 |  |  |
| 休赛期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1日-2023.10月2日 | 06:00-14:00 | 10 | 160 |  |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1日-2023.10月2日 | 14:00-22:00 | 10 | 160 |  |  |
| 软式网球赛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3日-2023.10月7日 | 06:00-14:00 | 211 | 8440 |  |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3日-2023.10月7日 | 14:00-22:00 | 211 | 8440 |  |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3日-2023.10月7日 | 06:00-22:00 | 29 | 2320 |  |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3日-2023.10月8日 | 22:00-06:00 | 64 | 2560 |  |  |
| 3 | 转换期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8日-2023.10月22日 | 06:00-14:00 | 10 | 1200 |  |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8日-2023.10月22日 | 14:00-22:00 | 10 | 1200 |  |  |
| 4 | 亚残会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23日-2023.10月28日 | 06:00-14:00 | 211 | 10128 |  |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23日-2023.10月28日 | 14:00-22:00 | 211 | 10128 |  |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23日-2023.10月28日 | 06:00-22:00 | 29 | 2784 |  |  |
| 项目全区域 | 保安 | 2023.10月23日-2023.10月29日 | 22:00-06:00 | 64 | 3072 |  |  |
| **合计（元）**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

**2、常用设备清单及租赁期： 9月10日至10月28日，共计49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元/天/台、米、套、门、个） | 总 价（元） |
| 1 | 移动护栏（内部） | 米 | 100 |  |  |
| 2 | 执法记录仪 | 个 | 12 |  |  |
| 3 | 拒马 | 个 | 10 |  |  |
| **合计（元）** | | | | **大写： 小写：** | |

**3、一号门安检设备清单及租赁期： 9月24日至10月28日，共计35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元/天/台、米、套、门、个） | 总 价（元） |
| 1 | 防爆罐 | 个 | 8 |  |  |
| 2 | 暂扣桶 | 个 | 8 |  |  |
| 3 | 防爆毯 | 个 | 8 |  |  |
| 4 | 人证比对终端（含立柱） | 套 | 8 |  |  |
| 5 | X光机 | 台 | 8 |  |  |
| 6 | 安检门 | 门 | 18 |  |  |
| 7 | 安检辅助设备( 开包检查桌、安检托盘、脚踏) | 套 | 9 |  |  |
| 8 | 炸药探测器 | 套 | 8 |  |  |
| 9 | 液体检测仪（台式） | 套 | 8 |  |  |
| **合计（元）** | | | | **大写： 小写：** | |

**4、二号门安检设备清单及租赁期： 9月10日至10月28日，共计49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元/天/台、米、套、门、个）** | **总 价（元）** |
| 1 | 防爆罐 | 个 | 2 |  |  |
| 2 | 暂扣桶 | 个 | 2 |  |  |
| 3 | 防爆毯 | 个 | 2 |  |  |
| 4 | 人证比对终端（含立柱） | 套 | 2 |  |  |
| 5 | 车辆抓拍单元（（含立柱）） | 套 | 1 |  |  |
| 6 | X光机 | 台 | 2 |  |  |
| 7 | 安检门 | 门 | 4 |  |  |
| 8 | 安检辅助设备( 开包检查桌、安检托盘、脚踏) | 套 | 2 |  |  |
| 9 | 安检信息上传第三方设备平台 | 套 | 1 |  |  |
| 10 | 自动车底检测系统 | 套 | 1 |  |  |
| 11 | 手动车底检查镜 | 套 | 2 |  |  |
| 12 | 伸缩视频车顶检查镜 | 套 | 2 |  |  |
| 13 | 检查点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  |
| 14 | 炸药探测器 | 套 | 2 |  |  |
| 15 | 液体检测仪（台式） | 套 | 2 |  |  |
| 16 | 防撞阻车系统 | 套 | 2 |  |  |
| **合计（元）** | | | | **大写： 小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按采购需求中项目采购清单所列内容报价。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开展本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银行，应当为区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且已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滨江区门户网站公布的政采贷合作银行相关信息(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进行接洽申请。政采贷合作银行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了解滨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公示信息主动联系供应商。鼓励各银行加大融资规模。区财政局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政采云-金融服务-融资贷款”向合作银行测算授信额度；

2.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相应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杭州市滨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htz.gov.cn/art/2022/1/11/art_1487037_59039349.html>获取滨江区政采贷合作银行联系人信息，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与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